

杭州科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自主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保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1.1 设计情况

杭州科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生产的“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情况

杭州科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将环保污染防治的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办理环评备案手续，2024 年 8 月动工建设，2024 年 10 月项目竣工完成并投入试运营。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下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选址 及建 设内 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6 幢 2 楼东侧、东侧 4 楼 建设内容：年研发、生产 200 万支透明质酸钠系列产品	项目建设地、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符。
废水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洗衣废水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所在园区废水排放口所测水质参数（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LAS）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应注意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降低噪声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项目细胞培养产生的呼吸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过滤室内循环。	已落实。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浓度限值。
固废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公司回收。纯水制备固废由厂商回收。研发废液、透明质酸钠废品、废试剂瓶、废培养基（需高温灭活）、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公司回收。纯水制备固废由厂商回收。研发废液、透明质酸钠废品、废试剂瓶、废培养基（需高温灭活）、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3 验收情况

2024 年 10 月 21 日~22 日，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2024 年 12 月 6 日，杭州科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在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6 幢 2 楼组织召开了杭州科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验收小组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 3 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审查通过了《杭州科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公众参与情况

经验收监测期间的调查，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项目的环保措施也比较满意，周围居民基本上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二、其他环境保护施的实施情况

项目已建立环保领导小组，职责分工明确。并按规范建立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三、整改工作情况

另外，我单位运营过程中不再涉及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杭州科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